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6樓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221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縣市「全國中小學人力資源網」國中小學員額管理系統承辦人教育訓練研習資訊一覽表1份(0122171A00\_ATTCH1.xlsx)

主旨：為本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開發之「全國中小學人力資源網」，擬辦理 貴縣市國中小學員額管理系統承辦人教育訓練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有效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教師員額管制作業，並即時掌握全國教師員額動態統計資料，有效統整教育人力資源，本署業委託國立清華大學開發旨揭資源網在案。另為減少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相關經費申請作業流程，本署亦開發相關子經費填報系統。

二、為使上開網站運作符合實務需求，惠請 貴府（局）指派所轄國中小業務承辦同仁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本案研習事宜。本次教育訓練涉及之經費子系統如下：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補助經費管理系統。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教師課稅配套經費管理系統。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經

花府 103/10/27



1030204099



費管理系統。

三、本案研習資訊詳如附件。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國立清華大學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王小姐，03-5162526，9hr.k12ea@gmail.com）。

四、請 貴府惠予提供研習場地及相關設備，並轉知所轄學校承辦人員與會（含公私立學校及附設國中部、附設國小部，另各縣市所在地之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亦請一併納入參與研習範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